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赫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迈赫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7 号）核准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9.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619.5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190.1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429.40 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1-10044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智能焊装装备系统及机器人产品升级扩建项目	18,964.00	18,964.00

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18,380.00	18,38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6.00	9,886.00
合计	47,230.00	47,23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智能焊装装备系统及机器人产品升级扩建项目	18,964.00	-7,304.86	11,659.14
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18,380.00	-12,744.00	5,636.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6.00	0.00	9,886.00
优沃工业互联研发升级扩建项目	0.00	21,062.00	21,062.00
合计	47,230.00	1,013.14	48,243.14

注：优沃工业互联研发升级扩建项目调增的 21,062.00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部分利息净额 1,013.14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2,883.73 万元（含利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实施新项目“优沃工业互联研发升级扩建项目”，并对新项目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本次调整后，“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18,380.00 万元调减至 5,636.00 万元，另新增募投项目“优沃工业互联研发升级扩建项目”，新项目预计总投资 21,06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2,744.00 万元，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845.73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焊装装备系统及机器人产品升级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实施“优沃工业互联研发升级扩建项目”，此次资金调整额度为 8,318.00 万元（含利息净额 1,013.14 万元）。调整完成后，“智能焊装装备系统及机器人产品升级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度变更为 11,659.14 万元，“优沃工业互联研发升级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度变更为 21,062.00 万元。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当前，公司正稳步且有序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鉴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

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此，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此举并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建设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公司现金管理相关品种拟采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

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维护股东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故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

2、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桂恒

李丹丹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